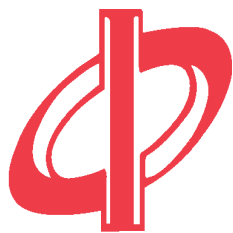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73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dcbf.com.tw>



113年

大中票券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DAH CHUNG BILLS FINANCE CORP

刊印日期：114年3月31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www.dcbf.com.tw

■ 發言人

姓名：江宏真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31-8798

電子郵件：hungchen@dcb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何國生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78-9911

電子郵件：hocomma@dcbf.com.tw

■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 (02) 2778-5577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2 樓 (03) 337-5677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4 號 5 樓之 1 (04) 2328-678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9 樓 (07) 238-239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網址：www.osc.com.tw

電話：(02) 7753-1699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itch Ratings)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 8175-76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鄭欽宗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目 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4	感謝與展望
5	公司治理報告
5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21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6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募資情形
51	資本及股份
53	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53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營運概況
54	業務內容
59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1	資訊設備
62	資通安全管理
63	勞資關係
63	重要契約
6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4	財務狀況
65	財務績效
65	現金流量
66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6	風險管理事項
74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4	其他重要事項
75	特別記載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壹、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3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3 年，聯準會在 9 月啟動降息循環，總計降息 4 碼，但美債 10 年期利率則觸底反彈近 100 個基本點。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等國際地緣政治的風險依舊，但油價相對平穩。惟美國大選川普勝出，對後續通膨影響的不確定性高。台灣方面，央行於 3 月升息半碼，在 6 月與 9 月則各調升存款準備率 1 碼，顯見央行仍偏向較緊縮的政策。而台股受惠於 AI 題材，除在暑假期間經歷大幅震盪外，指數處在相對高檔。美元兌台幣匯價走勢方面，雖然 FED 降息，但因川普新政策的疑慮，美元呈現強勢。主計處估計，台灣 113 年經濟成長率 4.59%，CPI 年增率為 2.18%。綜觀 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上修，通膨壓力略有放緩，股市表現仍佳，美債市場下半年的多頭預期落空，台債則因央行緊縮政策，擠壓養券獲利空間。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自第八屆董事會起，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藉其專業能力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活動。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決算結果，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520,370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 1.07 元；稅後盈餘 428,95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88 元。本項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主要核心票券業務收益表現穩健，為整體獲利奠定良好基礎；於債券業務方面，審慎研判利率走勢，建立長期投資部位，除提升本年度收益表現，並建立長期獲利來源；於股票交易方面，則以靈活波段進出策略，年度操作成績超出預期。113 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為 1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推展境內外之外幣債券業務。
- (二) 規劃各項業務使用資本配置。
- (三) 持續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四) 自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評價系統。
- (五) 建置完整的網路環境及相關應用系統之開發與整合。
- (六) 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落實顧客盡職調查，提升員工相關風險意識。
- (七) 因應個資法，強化各項資訊管控，避免個資外洩情事發生。
- (八) 積極舉辦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及派員受訓。

貳、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授信業務

- (一)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客戶基礎。
- (二)調整客戶結構，汰弱留強。
- (三)維持良好資產品質，保持零逾放。
- (四)維持穩定、高水平的保證業務量。
- (五)拉高整體平均報價，保持優於同業之利差水準。
- (六)提升客戶質與量，加強管理，有效掌控風險。

票券業務

- (一)開發並深耕各類型投資客戶，擴大票券次級通路。
- (二)避免資金來源過度集中，並注意落點分散，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 (三)有效掌控市場資訊，伺機調整拆款部位，以降低資金成本。
- (四)積極研發創新，掌握票券新種商品業務。

債券業務

- (一)調整債券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
- (二)篩選優質債券，兼顧收益及養券需求。
- (三)以政府債券交易為中心，加強公債買賣斷利潤。
- (四)債券投資涵蓋外幣計價商品，提高整體收益率。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一)股權商品操作分長短期投資策略，篩選價值型及趨勢產業股票投資。
- (二)謹慎評估分析，選股兼重傳產與電子佈局。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偏重價值與殖利率個股。
- (四)佈局優良並具收益率及成長性之可轉債投資。
- (五)慎選時點，於大盤或標的回檔之際佈局，來回操作。

新種商品業務

- (一)積極參與各項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
- (二)擴展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公司治理

- (一)落實公司治理，建立制度。
- (二)強化內部自行查核及管理機制。
- (三)加強風險管理，完善風險控制程序。
- (四)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 (五)建立法令遵循文化，維持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4 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795,538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720,863
買賣各類票券	1,108,526
買賣各類債券	1,228,87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41,000

依據：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環境及本公司 113 年營運狀況預估。

三、重要經營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

- (一)票券業務以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客戶基礎為主，另持續降低資金成本，有效控管資產品質。
- (二)債券業務因應國際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以波段區間操作為主，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升操作靈活度。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業務，研究利率與匯率相關商品業務，積極參與市場操作。
- (三)股權與可轉債業務，以考量產業特性與標的公司成長性，搭配總體環境進行操作布局，波段操作。
- (四)徵授信業務，即時反應資金成本，並配合政府政策調升利差。持續改善授信資產品質，汰弱留強，維持零逾放。配合主管機關建議，調整客戶結構，開創穩定客源。
- (五)逐步完成所有之交易商品資訊之整合。

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4 年，根據 IMF 最新全球經濟展望，將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期上調至 3.3%，較去(113)年 10 月預測值高出 0.1%，因預期通膨放緩將使各國央行有施行寬鬆貨幣政策空間，利於支撐經濟擴張。另 IMF 預期美國今年經濟成長 2.7%，較去年略減。惟未來經濟發展須以三大面向觀察，第一面向為聯準會降息步伐與幅度。鑒於美國就業市場仍穩健，通膨持續降溫，市場預料聯準會尚有二碼的降息空間。第二面向為川普新政策，增加關稅之影響在於將壓抑消費與推升物價上揚，但預期消費容易先受影響，因此經濟成長可能進一步放緩。至於進口物價上漲是否引起通膨還須觀察當下的經濟情況。因此推估美債利率先下後上的機率大。而第三面向為地緣政治風險，川普的美國至上主義，將破壞國際間的合作，國際組織功能減弱，將對各地區的政治生態造成影響，地緣衝突風險更高，可能衝擊原物料的供給，可能對通膨構成壓力。歐元區方面，IMF 預期其經濟成長 1.0%，目前歐洲央行持續的降息，有利於支撐該區經濟。中國大陸將面臨美國的加徵關稅衝擊，IMF 估經濟成長率放緩至 4.6%。國際油價方面，雖然川普支持化石燃料，但 OPEC+ 預計未來解除生產限制，因此油價走勢偏向看跌，有助於降低全球通膨壓力。今年美元債操作上，對於美元養券成本而言，預期 FED 再降息二碼有助於提升養券利潤。但因川普政策的影響未定，限制 FED 將來的降息空間。而長天期債券殖利率因為經濟放緩預期而較快走跌，因此新建美元債部位的養券空間將較

預期為小。台灣方面，主計處預期 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3.14%，CPI 年增率為 1.94%。惟若考慮軍公教調漲薪資以及電價可能調漲，預估通膨壓力猶存，在經濟成長仍相對穩健下，推測台灣央行在 114 年的貨幣政策將維持在目前水平，尚無降息的空間。而台債殖利率在 114 年仍受籌碼因素影響，預料偏向整理，由於台幣養券成本偏高的情況仍將持續，台幣債 114 年養券空間料難以擴大，保守看待台債養券行情。綜合觀之，今年經濟成長仍佳，通膨壓力猶存，主計處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約 3.14%。

「永續經營」與「穩健獲利」是本公司一貫的政策目標。本公司營運計劃，票券業務，以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客戶基礎為主，另持續降低資金成本，有效控管資產品質，以維持零逾放；債券業務，降低利率風險，波段區間操作為主，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升操作靈活度。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業務，研究各種利率商品業務，積極參與市場操作；股權與可轉債業務，以考量產業特性與標的公司成長性，搭配總體經濟環境進行操作布局，波段操作；在法令遵循方面，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以維持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本公司樂觀期待新業務的開放，積極培訓人才，以期開展新業務機會。

肆、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公布日期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穩定	F1(twn)	113.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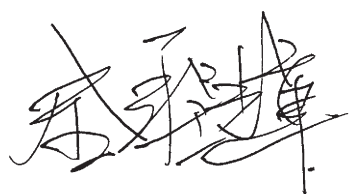
伍、感謝與展望

大中票券自民國八十四年創立至今，承蒙各位股東、董事給予的支持與愛護，使本公司能持續在激烈的金融競爭環境下站穩腳步，務實經營，一路走來，更顯茁壯。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兼顧業務發展及風險控管，提升競爭力及保持優良資產品質，並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法令遵循，秉持「專業」、「誠信」、「穩健」及「踏實」的經營理念，維持永續經營的承諾，創造更佳業績，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以回饋股東們的勉勵與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一)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四)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龍政	男 71-80	111.05.10	3	95.08.18	213,436	0.05	224,107	0.05	-	-	-	-	政治大學碩士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總經理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	-	-	-
名譽董事長兼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男 81-90	111.05.10	3	84.03.17	101,907,869	22.06	143,480,102	29.58	-	-	-	-	美國聖母大學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另詳註五)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添財	男 71-80	111.05.10	3	93.05.12	101,907,869	22.06	143,480,102	29.58	-	-	-	-	政治大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長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	-	-	-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一)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四)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光政	男 61-70	111.05.10	3	109.02.01	101,907,869	22.06	143,480,102	29.58	-	-	-	-	逢甲大學經濟碩士 遠東銀行風險管理處法金組經理 資深協理、風險管理處消費金組資深經理/協理、金融市場營運管理部資深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遠東銀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志超	男 51-60	111.05.10	3	109.05.01	84,501,824	18.29	88,726,915	18.29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子工程暨企業管理雙碩士 台新銀行服務業金融處服務三區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管理部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台新銀行法金產品行銷處副總經理	-	-	-	-
董事	香港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之豐	男 91~100	111.05.10	3	86.08.19	81,105	0.02	85,160	0.02	-	-	-	-	香港私立華商文商學院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董事	賴世榮	女婿	-
董事	中華民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昌燁	男 61-70	111.05.10	3	93.09.22	8,640,026 1,021,318	1.87 0.22	9,459,999 1,072,383	1.95 0.22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暨加州大學碩士 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煥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另詳註五)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詠薇	女 51-60	113.04.10	3	113.04.10	34,739,848	7.52	36,476,840	7.52	-	-	-	-	美國時尚設計商業學院 諒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嘉裕(股)公司副董事長 諒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勇士數位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桂祥豪	男 31-40	111.05.10	3	111.05.10	34,739,848	7.52	36,476,840	7.52	-	-	-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 中國平安集團深圳金融查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台元紡織(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嘉裕(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凱納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一)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四)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聲	男 71-80	111.05.10	3	105.05.10	26,695 2,134	0.01 0	28,029 2,240	0.01 0	- 621,899	- 0.13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碩 士 理成營造集團資深顧問、營運長 台北市捷運局局長、副局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國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徐之豐	岳父	-
董事	中華民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鈺汶	女 31-40	111.05.10	3	110.09.01	26,695 -	0.01 -	28,029 -	0.01 -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萬華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涂三選	男 71-80	111.05.10	3	105.05.10	-	-	-	-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 聚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參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鵬敏	男 71-80	111.05.10	3	108.05.07	-	-	-	-	-	-	-	-	U of Rochester 博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中央銀行理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一如	女 51-60	111.05.10	3	105.05.10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智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財金學群召集人 元智大學英語專班主任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智大學教授	-	-	-	-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董事諒藏(113.04.10-迄今)、桂董事祥豪(111.05.10-113.04.10)

註一：年齡採區間方式表達。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五：徐董事旭東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另有：裕民(股)公司董事、鼎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遠揚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遠鼎(股)公司董事長、穩靜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遠百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遠百亞太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百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亞東石化(股)公司董事長、亞東工業氣體(股)公司董事、科德寶遠東(股)公司副董事長、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長、勤靜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百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遠東都會(股)公司董事、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遠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長、環能海運(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誠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遠百新世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新世紀資通(股)公司董事長、遠東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亞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東鴻利多(股)公司董事長、遠東先進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嘉惠電力(股)公司董事長、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長。

薛董事昌煌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另有：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丹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康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聯訊創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聯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8%)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4.05%)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3%)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7%)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3%)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2%)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96%)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8%) 113.09.0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周素秋(64%) 林聰明(36%)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昌煒(45.25%) 橡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62%) 薛昌煥(16.47%) 薛昌齡(15.35%) 陳海莉(0.15%)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1.94%) 楊詠薇(7.35%) 張宏明(5.26%)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4.21%) 吳麗華(2.08%)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3%)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 張健和(1.49%) 楊詠嫻(1.32%) 德銀託管 SPDR(R)指數所屬新興市場(1.13%)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才傑(50%) 賴才達(49%) 林聰明(1%)

註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0%) 113.12.31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68.18%)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2%) 113.12.31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113.12.3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9%)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113.12.3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113.12.31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113.12.31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113.12.3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113.12.3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3.65%)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3.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7%)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1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4%)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1.03%) 113.04.16
橡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UTSTANDING PRO LIMITED(100%)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達公司(72.5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97%)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9%)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0.17%)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 嚴陳莉蓮(0.0002%) 嚴珮瑜(0.0002%) 嚴向南(0.0002%)

法 人 名 稱(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15%)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 英屬維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9.80%) 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9.71%) 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9.13%) 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7%) 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2%)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5.89%) 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1%) 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0.60%)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9.40%)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4%)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2%)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嚴陳莉蓮(0.007%) 嚴珮瑜(0.007%) 嚴向南(0.007%)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龍政	畢業於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總經理及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長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徐旭東	畢業於美國聖母大學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亞洲水泥(股)公司、遠東百貨(股)公司、東聯化學(股)公司、遠傳電信(股)公司、裕民航運(股)公司、宏遠興業(股)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多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等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周添財	畢業於政治大學銀行系，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及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之董事。 歷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戴光政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濟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遠東銀行風險管理總處副總經理、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及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董事。 歷任遠東銀行風險管理處法金組資深協理、風險管理處消金組資深經理/協理、金融市場營運管理部資深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韓志超	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子工程暨企業管理雙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台新銀行法金產品行銷處副總經理。 歷任台新銀行服務業金融處服務三區副總經理、海外事業處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外事業處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徐之豐	畢業於香港私立華商文商學院，具有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心西餐廳(股)公司代表人。 2.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薛昌煒	畢業於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美國加州大學工程學系碩士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商學院碩士，具有商務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工作經驗。 現任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煥燁企業(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等職務。 歷任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煥燁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楊詠薇	畢業於美國時尚設計商業學院，具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嘉裕(股)公司副董事長、詠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勇士數位國際(股)董事。 歷任詠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嘉裕(股)公司代表人。 2. 嘉裕(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桂祥豪	畢業於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具有財務、科技管理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經驗。 現任凱納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長及嘉裕(股)財務部資深經理。 歷任中國平安集團深圳金融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資深經理及台元紡織(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嘉裕(股)公司代表人。 2. 嘉裕(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賴世聲		畢業於成功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博士，具有財務、科技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工作經驗。 現任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歷任理成營造集團資深顧問/營運長、台北市捷運局局長/副局長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心西餐廳(股)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梁鈺汶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具有財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涂三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系、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所碩士，持有會計師執照及具有大專院校商學相關科系之講師專業資格，並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管理之工作經驗。 現任新麥企業(股)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仁新醫藥(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歷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執業合夥人、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吳聰敏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U of Rochester 博士，具有經濟、企業管理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歷任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及台灣中央銀行理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陳一如		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具有財務金融、會計及公共行政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為元智大學教授並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暨英語專班主任。 歷任元智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財金學群召集人及英語專班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亦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各項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依據「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具備判斷本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確立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依據財報等資訊，確實衡量本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健全本公司體質及提高經營績效。

3、經營管理能力

遵循本公司已既定之目標及決策，進行統籌規劃，知人善任，以提升競爭力，創造最大效益。

4、風險管理能力

合理客觀量化風險，提供決策資訊，使能有效的將可控制之風險、成本及損失極小化。

5、危機處理能力

因應環境變遷及金融市場挑戰，具備危機處理能力，以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

6、產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有各自產業知識及經驗，可適時提供相關訊息及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7、國際市場觀

全球金融市場變化與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董事會成員對國際情勢皆具有其敏感度，並掌握國際趨勢，可及時反應並調整本公司投資策略。

8、領導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帶領並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每年營運目標，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9、決策能力

依據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則，董事會為最高決策組織，董事會成員皆具備決策能力，以有效達成各項目標及規劃。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姓 名	多 元 化 核 心																			
	基 本 組 成												產 業 經 驗							
	國 籍	性 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與會計	銀行與證券	保險與信託	百貨觀光旅館	建築與工程	運輸與通訊	化纖與石化工業	文化教育
				31至4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81至90歲	91至100歲	3年以下	4至6年	7至9年								
董事長 陳龍政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董 事 徐旭東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周添財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董 事 戴光政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董 事 韓志超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董 事 徐之豐	香港	男	-						V				V			V				
董 事 薛昌煒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董 事 楊詠薇	中華民國	女	-		V											V				
董 事 賴世聲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董 事 梁鈺汶	中華民國	女	-	V									V							
獨立董事 涂三遷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聰敏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一如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V						V

姓 名	多 元 化 核 心								
	專 業 能 力								
	營運判斷 能 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 力	風險管理 能 力	危機處理 能 力	產業知識	國 際 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 事 長 陳 龍 政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徐 旭 東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周 添 財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戴 光 政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韓 志 超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徐 之 豐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薛 昌 煒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楊 詠 薇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賴 世 聲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梁 鈺 汶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涂 三 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 聰 敏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 一 如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董事會共 13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各項能力，並有產業知識和及國際市場觀，展現多元化面向及互補成效。

為董事會組成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現任女性董事人數為 3 人，較上屆增加 2 人，未來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

現任董事其國籍、性別及年齡分析如下表：

項 目		人 數	佔 比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12	92%
	其 他	1	8%
性 別	男	10	77%
	女	3	23%
年 齡	31-40 歲	1	8%
	51-60 歲	3	23%
	61-70 歲	2	15%
	71-80 歲	5	38%
	81-90 歲	1	8%
	91-100 歲	1	8%

(三)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3 名，佔比為 23%，董事會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具有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室暨各分公司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金聖輝	男	103.05.30	154,942	0.03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 所碩士 中國租賃(股)公司	-	-	-	-	-
總稽核	中 華 民 國	張淑媛	女	103.08.29	168,843	0.03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 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
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宏真	女	100.09.08	265,960	0.05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
研究 委員 (副總級)	中 華 民 國	何國生	男	108.10.01	104,311	0.02	112,053	0.02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系 中租迪和(股)公司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包偉康	男	108.10.01	23,775	0.00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 公司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趙雅琴	女	111.06.24	6,965	0.00	-	-	-	-	卓克索大學工商管 理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 公司	-	-	-	-	-
分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蔡宏銘	男	113.01.01	0	0.00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 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 公司	-	-	-	-	-
分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岳宇翔	男	99.03.18	46,286	0.01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 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 公司	-	-	-	-	-
分公司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朱芳誼	女	114.01.01	0	0.00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 公司	-	-	-	-	-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註1)	權責劃分(註1)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王紹靖	男	大中票券董事長	86.08.18	96.05.09 至今	1. 出席董事長指定之會議，提供公司經營方針、制度規章及業務運作等政策面及實務面之相關建言，並備諮詢。 2. 參與或協助公司各種制度規章及營運策略之設計、審議、研究及其他交辦事項。	-	360	0.08%

註1：本公司已訂定「顧問聘任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一)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 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 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5)	退 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陳龍政	11,952	-	7,432	6,088	25,472 5.94%	-	-	-	-	25,472 5.94%	-
名譽董事 長兼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周添財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戴光政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韓志超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公 司 代表人:徐之豐											
董 事	煥燁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昌燁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桂祥豪											
董 事	年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世聲											
董 事	年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鈺汶											
獨 立 董 事	涂三遷	-	-	2,230	1,660	3,890 0.91%	-	-	-	-	3,890 0.91%	-
獨 立 董 事	吳聰敏											
獨 立 董 事	陳一如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皆依據本公司「章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煥燁企業(股)公司 嘉裕(股)公司 徐旭東 周添財 戴光政 韓志超 徐之豐 薛昌煒 楊詠薇 桂祥豪 賴世聲 梁鈺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煥燁企業(股)公司 嘉裕(股)公司 徐旭東 周添財 戴光政 韓志超 徐之豐 薛昌煒 楊詠薇 桂祥豪 賴世聲 梁鈺汶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 年豐投資(股)公司 涂三遷 吳聰敏 陳一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 年豐投資(股)公司 涂三遷 吳聰敏 陳一如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龍政	陳龍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0	20

註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各項給付金額以彙總方式揭露。

註2：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油資等實物提供等)，陳董事長龍政配有兼任司機一名，但不計入酬金。

註5：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油資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6：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 職 退休金 (B)	獎 金 及 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金 聖 輝	11,295	-	12,389	6,360	-	30,044 7%	-
總 稽 核	張 淑 媛							
副總經理	江 宏 真							
研究委員 (副總級)	何 國 生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何國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張淑媛 江宏真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金聖輝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 計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總稽核）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油資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金總經理聖輝配有兼任司機一名，但不計入酬金。

註 4：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三)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金 聖 輝	-	9,177	9,177	2.14%
	總 稽 核	張 淑 媛				
	副 總 經 理	江 宏 真				
	研 究 委 員 (副 總 級)	何 國 生				
	協 理	包 偉 康				
	經 理	趙 雅 琴				
	分公司經理人	蔡 宏 銘				
	分公司經理人	岳 宇 翔				
	分公司經理人	黃 肇 嘉				

註：1. 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2. 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關說明及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53,682 仟元，佔當年度稅後純益 15.45%，113 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59,406 仟元，佔當年度稅後純益 13.85%，113 年度支付之酬金及稅後純益皆較前一年度增加。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訂定分派比例，每年依當年獲利狀況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議決核定，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3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陳龍政	12	0	100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	11	8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周添財	12	0	100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戴光政	12	0	100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韓志超	12	0	100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 代表人:徐之豐	11	1	92	
董 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昌燁	12	0	100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楊詠薇	8	1	89	113.04.10 新派任代表人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桂祥豪	2	1	67	113.04.10 解任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聲	11	1	92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鈺汶	11	1	92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1	1	92	
獨立董事	吳聰敏	11	1	92	
獨立董事	陳一如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人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附表。
- 三、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確實執行，並隨法令辦理更新，力求資訊透明，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與強化管理機制。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迴避執行情形	表決情形
113.01.19 第十屆 第22次	陳龍政	高階經理人考績獎金及績效獎勵金分配案。	陳董事長龍政為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陳董事長龍政迴避並請涂三遷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陳龍政董事長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16 第十屆 第29次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彭雪芬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之配偶，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韓志超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韓志超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16 第十屆 第29次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雪芬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之配偶，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韓志超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韓志超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16 第十屆 第29次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彭雪芬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之配偶，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韓志超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韓志超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16 第十屆 第29次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因允德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並持有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40.6%，具有實質控制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實質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韓志超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韓志超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18 第十屆 第31次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因允德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並持有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40.6%，具有實質控制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實質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韓志超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韓志超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18 第十屆 第31次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之豐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聲、梁鈺汶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大股東，總經理徐小華為為徐之豐董事之一等血親及賴世聲董事之配偶，梁鈺汶董事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董事，皆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賴世聲董事委託徐之豐董事代理出席、梁鈺汶董事請假。該案請關係人徐之豐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徐之豐董事(含賴世聲董事代理人)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18 第十屆 第31次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大股東，梁鈺汶董事為該公司財務長，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梁鈺汶董事請假。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3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涂三遷	6	0	100	-
獨立董事	吳聰敏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一如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

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為全體出席委員准予備查或同意。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3.02.23 第 10 屆 第 23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外幣債券交易管理準則」內容，謹提請 核備案。 2. 檢陳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業務辦理彙整報告，請 鑒察。 3. 稽核室辦理一一三年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報告案。 4.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案，提請 核議。 5.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核議案。 6.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提請 核議案。 7. 本公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建議事項，提請 核議案。 8.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核議案。 9.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1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12. 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13. 擬修訂本公司「債券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113.03.15 第 10 屆 第 24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徵信業務手冊第六章「徵信作業準則」內容，謹提請 核備案。 2. 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 核議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核議案。 6. 為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擬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謹提請 核議案。 7. 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報告結果，謹提請 核議案。 8. 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113.04.22 第 10 屆 第 25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備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外幣債券交易管理準則」內容，謹提請 核備案。 3. 擬修訂「股權商品業務自律公約」內容，謹提請 核備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3.08.16 第 10 屆 第 29 次	1.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情形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外幣債券交易管理準則」內容，謹提請 核備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外幣債券附條件交易辦法」內容，謹提請 核備案。 5. 擬修訂「大中票券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交易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備案。 6. 擬修訂「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辦法」內容，謹提請 核備案。 7. 檢陳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辦理彙整報告，請 鑒察。 8. 稽核室辦理 113 年度上半年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報告案。 9. 勤業眾信會計師對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意見，請 鑒察。 10. 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之查核發現與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謹請 鑒察。 11. 一一三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檢查意見暨改善情形，請 鑒察。 12. 本公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13. 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非認證服務範圍清單」，提請 核議案。 14.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展期) 叁億元整，提請 核議案。 15.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展期) 叁億元整，提請 核議案。 16.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展期) 參億元整，提請 核議案。 17.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展期) 貳億元整，提請 核議案。 18. 擬修訂「大中票券利害關係人票債券交易辦法」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19. 擬修訂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20. 擬修訂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21. 擬修訂本公司「債券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113.10.18 第 10 屆 第 31 次	1. 擬修訂「股權商品業務自律公約」內容，謹提請 核備案 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展期暨增加額度) 伍億元整，提請 核議案。 3.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展期) 肆億元整，提請 核議案。 4.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展期) 肆億元整，提請 核議案。
113.12.20 第 10 屆 第 33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授信業務手冊第七章第四項「大中票券辦理不動產抵押擔保授信業務辦法」，謹報請 核備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備案。 3. 本(113)年度稽核業務座談會報告事項，謹請 鑒察。 4. 為強化永續資訊之管理，並提升揭露品質，擬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相關時程規畫，謹提請 核備案- 5. 擬修訂本公司授信業務手冊第三章「擔保標的」部分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6. 擬修訂本公司「交易爭議處理制度」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8. 擬訂本公司次一年度(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核議案。 9.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4 年債券櫃檯買賣業務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核議案。
114.02.21 第 10 屆 第 35 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核議。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核議案。 3. 擬修訂本公司「退休、資遣及撫卹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4.03.21 第10屆 第36次	1. 本公司113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2. 本公司113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情形報告案。 3. 一一三年度中央銀行對本公司專案檢查，檢查意見暨改善情形，請 鑒察。 4. 檢陳一一三年度內部稽核業務辦理彙整報告，請 鑒察。 5. 稽核室辦理113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報告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工作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7. 本公司113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 核議案。 8. 本公司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核議案。 9. 為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擬出具本公司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謹提請 核議案。 10. 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報告結果，謹提請 核議案。 11. 擬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半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執行情形。另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研討內容涵蓋：各單位之缺失樣態分析(含內稽查核、會計師查核建議及金檢檢查意見)、金管會對於票券業金融檢查重點、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查核缺失分析、金融檢查意見彙整報告、金管會公佈票券金融公司主要檢查缺失等。
2. 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簽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溝通。

(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dcbf.com.tw>)。

(四)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悉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建立溝通窗口，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之事項。 (二) 本公司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均瞭解掌握。 (三) 為避免損害股東權益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主要股東及其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含辦理授信業務者)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均依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已陸續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惟尚未擬定具體管理目標。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治理，已率先同業於1020621自行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規於105年股東會修章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已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評議委員會」及「新案授信初審小組」。 (三)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四) 本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除提案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無差異 不適用 無差異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並配置適當人員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人揭露財務業務及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參考。	無差異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亦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系統、主要經營業務、股權結構及財務業務狀況，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無差異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及半年度終了，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並依規定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見營運概況之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P. 59)及勞資關係(P. 63)。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並設有專人負責，隨時與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三)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個人資料保護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習課程。 (四)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皆符合相關規定並達法定出席人數，詳見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五)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風險管理事項(P. 64)。 (六) 本公司對於消費者或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提供充足之資訊，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於本公司網路設置客戶申訴窗口，以勇於負責之態度正面回應。 (七)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爰依據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相關規定，各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精神，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議案之虞時，即自行迴避，其表決權不予計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本公司為建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九)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涂三遷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系、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所碩士，持有會計師執照及具有大專院校商學相關科系之講師專業資格，並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管理之工作經驗。 現任新麥企業(股)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仁新醫藥(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歷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執業合夥人、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獨立董事 (委員)	吳聰敏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U of Rochester 博士，具有經濟、企業管理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歷任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及台灣中央銀行理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獨立董事 (委員)	陳一如	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具有財務金融、會計及公共行政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為元智大學教授並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暨英語專班主任。歷任元智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財金學群召集人及英語專班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5 月 10 日至 114 年 5 月 0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3 年度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涂三遷	2	0	100	—
委員	吳聰敏	2	0	100	—
委員	陳一如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能源、循環經濟、以及教育、醫療等對環境社會友善產業(ESG)之授信案件，支持政府重點發展產業取得資金，並定期審酌客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同時注重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成長性及公益性原則，謹慎控管授信風險。另本公司已持有ESG相關債券，同時在債券評估報告中增列Sustainalytics以及MSCI等國際機構ESG評級，以作為評估的主要項目之一，未來會逐步以ESG債券作為優先投資標的。 (四)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水電使用量及碳排放量，由管理部總務科負責督導環境管理，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購置節能電器設備、租用油電混合車、公共區域照明時數減少並陸續更換LED燈具、總分公司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等，並倡導員工節約用水用電。	
四、社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V	(一) 為規範員工權益，本公司制訂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及辦法，作為員工依循準則。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職員權益，加強勞雇關係；訂定「職員考績規則」、「薪給獎金核發辦法」、「員工酬勞發給辦法」及「獎懲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連結；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考核之平等，以達客觀、公正、公平原則。 (三)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大樓管理處亦依規定期辦理消防設備安檢及演練，無發生職災及火災事件。公司除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藉以維護員工暨其眷屬之健康及醫療。 (四) 本公司每年訂定「管理階層發展計劃」及「教育訓練計劃」，並配合職務輪調，增進同仁工作歷練，核派業務相關主管及同仁，參加國外訪廠及相關金融機構之觀摩參訪，以瞭解產業趨勢、強化實務經驗，有效發展職涯培訓計劃。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五) 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保護法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交易爭議處理制度」，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 無。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公司非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會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於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別，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擬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已於 111.09.16 經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未來相關時程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已開始蒐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 四、另填(1-1 表)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 表)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 e)、密集度(公噸 CO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別，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將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擬定盤查程序，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屬實收資本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別，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並配合政策，恪遵政府相關法令，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利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注重客戶權益，保障客戶權益；遵守公平交易法，以公平交易的精神，進行業務推展，維護市場機制。 (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傳輸相關法令及主關機關之政令，以杜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公司投保「董監事與重要職務責任保險」以防範及針對本公司萬一因不慎或不當管理、僱傭、外派董事等責任之行為，致生公司損害及抗辯等情事，另全體同仁皆投保「員工誠實險」。 (三) 本公司遵循「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專案小組作業辦法」及「申報監理機關報表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一) 本公司於票債券買賣總契約中，明確訂有買賣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條款。 (二)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規畫、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辦理查核，均未發現違反有關法令規章等規定，未造成公司任何風險，亦不影響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 (三) 本公司資訊公開並設有專人負責，隨時與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順利完成會計制度的轉換，自 2013 年起正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規畫、管理及執行。每年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及「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俾利同仁遵循辦理。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權益及隱私，恪遵「金融消費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另本公司訂有「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新訂與修訂辦法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落實執行。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非屬上市 上櫃公司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及「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並已設置獨立之信箱及專線等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等方式提出檢舉。本公司由法令遵循室統一受理檢舉案件，若檢舉案件經判別符合受理要件後，將移送本公司稽核室進行調查。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為建立申訴制度，本公司於網頁上設有「申訴服務信箱」，提供投資人及員工申訴；另設有「交易糾紛申訴處理窗口」、「金融消費者申訴窗口」及「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提供客戶交易及業務申訴及檢舉。另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應予保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檢舉人對於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義務，違反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案件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人揭露財務業務及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相關者參考。另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系統、業務成員、股權結構及財務業務狀況，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本公司非屬上市 上櫃公司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財務及各項業務等執行情形及股務等相關訊息，皆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陳龍政



(簽章)

總 經

理：

王飛雄



(簽章)

總 稽

核：

張淑媛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江宏真



(簽章)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

閔鴻利



(簽章)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檢查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摘錄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報告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報告案。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案。
5.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錄

1. 113 年 0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建議事項。
 - (4)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5)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 113 年 08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29 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案。
 - (2)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非認證服務範圍清單」案。
3.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33 次董事會通過：
 - (1)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4. 114 年 02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選任第 11 屆董事案。
 - (4)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擬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 李冠豪	113 年度	1,760	1,568	3,328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指個資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協議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公費、FATCA 顧問費、盈餘轉增資覆核意見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龍政	10,671	-	-	-
董 事 (主要股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6,832,385	-	-	-
董 事 (主要股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周添財	6,832,385	-	-	-
董 事 (主要股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光政	6,832,385	-	-	-
董 事 (主要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4,225,091	-	-	-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代表人：徐之豐	4,055	-	-	-
董 事 (主要股東)	煥燁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薛昌燁	450,476	-	-	-
董 事 (主要股東)	嘉裕(股)公司代表人：楊詠薇、桂祥豪	1,736,992	-	-	-
董 事	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世聲	1,334	-	-	-
董 事	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梁鈺汶	1,334	-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獨立董事	吳聰敏	-	-	-	-
獨立董事	陳一如	-	-	-	-
總 經 理	金聖輝	7,378	-	-	-
總 稽 核	張淑媛	8,040	-	-	-
副總經理	江宏真	12,664	-	-	-
研究委員 (副總級)	何國生	4,967	-	-	-
協 理	包偉康	1,132	-	-	-
經 理	趙雅琴	331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蔡宏銘	-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岳宇翔	2,204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朱芳誼	-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黃肇嘉	1,600	-	-	-

註：(1)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董事詠薇(113.04.10~迄今)、桂董事祥豪(111.05.10~113.04.10)
(2)朱芳誼於 114.01.01 新任分公司經理人，黃肇嘉於 114.01.01 解任分公司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關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金英	143,480,102	29.58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亮	88,726,915	18.29	-	-	-	-	-	-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薛昌煒	46,661,260	9.62	-	-	-	-	煥煒 企業	(註 2)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得超	36,476,840	7.52	-	-	-	-	-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茂昌	35,787,979	7.38	-	-	-	-	第一華僑 大飯店	(註 4)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安生	35,122,654	7.24	-	-	-	-	萬華 企業	(註 4)
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明燦	12,617,289	2.60	-	-	-	-	泰隆 開發	(註 3)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明德	9,711,621	2.00	-	-	-	-	寶聚 開發	(註 3)
煥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薛昌煒	9,459,999	1.95	-	-	-	-	中華 化纖	(註 2)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6,383,442	1.32	-	-	-	-	-	-

註 1：股東姓名分別列示。

註 2：負責人為同一人。

註 3：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4：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291,631	0.17	-	-	1,291,631	0.17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3.09	10元	432,916	4,329,159	432,916	4,329,159	盈餘轉增資 166,506,130 元(930922 經授商字第 09301178870 號)	
105.08	10元	550,000	5,500,000	450,666	4,506,655	盈餘轉增資 177,495,540 元(10508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92650 號)	
110.09	10元	550,000	5,500,000	462,000	4,620,000	盈餘轉增資 113,345,000 元(1100909 經授商字第 11001143000 號)	
113.08	10元	550,000	5,500,000	485,100	4,851,000	盈餘轉增資 231,000,000 元(1130827 經授商字第 11330138030 號)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5,100,000	64,900,000	550,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

註：股份種類為「未上市及上櫃票券金融公司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480,102	29.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726,915	18.29%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6,661,260	9.62%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36,476,840	7.52%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87,979	7.38%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5,122,654	7.24%
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617,289	2.60%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11,621	2.00%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59,999	1.9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383,442	1.32%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2. 執行狀況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305,613	0.63
股票股利	-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七五為上限。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點五至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本期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13年度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9,662,027元及22,084,634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不含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依章程所訂成數為估列基礎，另本公司113年度未估列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2) 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114年1月17日第10屆第3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董事酬勞9,662,027元及員工酬勞22,084,634元，已於113年度認列費用，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113年1月19日第10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董事酬勞8,067,277元及員工酬勞18,439,489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113年股東常會。

(2) 與認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無差異。

(六) 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票券業務：
 - A.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B. 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
 - C.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2. 債券業務：
 - A. 中央公債交易商。
 - B. 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
 - C.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D.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 E. 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A. 利率交換。
 - B. 利率選擇權。
 - C. 利率期貨。
 - D.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E. 遠期利率協定。
 - F. 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
 - G. 資產交換。
 - H. 可轉換公司債。
 - I. 客戶端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4. 股權投資業務及其他：
 - A.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新股之股票。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 C. 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
 - D. 認購(售)權證。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股權相關之投資標的。

(二) 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總收入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資產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業務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總資產比重%	金額	佔總資產比重%
票券業務	42,629,582	53%	39,716,404	53%
債券業務	31,099,826	38%	28,046,552	38%
股權	379,382	0%	313,130	0%
其他	7,092,894	9%	6,328,168	9%
總資產合計	81,201,684	100%	74,404,254	100%

2. 收入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業務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當年度總收入%	金額	佔當年度總收入%
票券業務收入	1,082,723	53%	983,266	57%
債券業務收入	725,653	35%	442,951	26%
股權收入	98,252	5%	181,123	10%
其他收入	145,073	7%	113,132	7%
總收入合計	2,051,701	100%	1,720,472	100%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 (1) 授信業務維持量、質兼顧的調整，逐步汰換低利差、體質轉弱客戶，以求未來獲利及營運穩健發展。
- (2) 深耕客戶關係，蒐集及整理產業上、下游之相關資訊，擴大客戶基礎。
- (3) 持續密切觀察房地產市場走勢，並加強貸放管理。視景氣變化對不動產授信進行壓力測試、配合不動產景氣下滑，採向下滾動調整管理，以掌控風險承受力。
- (4) 強化授信動態管控，維持良好資產品質，保持零逾放。

2. 票券業務：

- (1) 強化票券部位與資金管理缺口，嚴控風險並積極開發低風險高利基型客戶，並擴大票券次級通路，分散資金來源，以提高獲利。
- (2) 積極建立客戶雙向業務往來關係，增加賣斷交易之廣度及深度；謹慎研判金融市場資金變動，取得利率較低之拆款及票券交易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
- (3) 持續開發大型績優公司或參與金融機構舉辦之聯合承銷案，提升票券手續費收入。

3. 債券業務：

- (1) 應對通膨環境的可能變化，適度調整存續期間以控管利率風險。
- (2) 調整資產組合配置，篩選優良公司債及金融債，兼顧收益及養券需求。
- (3) 積極參與政府債券標售業務，承作公債買賣斷以提升利潤。
- (4) 妥適規劃優質外幣債券部位，評估主要匯率及利率走勢，觀察美國、中國與歐元區貨幣政策變化，靈活布局外幣券種，提高整體收益率。

4.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1) 股權商品操作分長短期投資策略，篩選價值型及趨勢產業股票投資。
- (2) 謹慎評估分析，選股兼重傳產與電子佈局。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偏重價值與殖利率個股。
- (4) 慎選時點，於大盤或標的回檔之際布局，來回操作，維持穩健操作之原則。

5.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業務：

篩選產業呈成長趨勢及營運獲利穩健之標的，搭配總體環境進行操作布局，波段操作，提升整體獲利。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

運用商品特性，控管投資額度，妥善管理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搭配現貨部位，提升整體獲利。

（四）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營業據點除台北總公司外，分別於桃園、台中及高雄設立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授信業務：

鑑於票券業授信業務受限於只能承作保證發行一年內短期商業本票，加上銀行降低利差競爭下，新客戶開發將相對困難。因此本公司對授信業務隨時不斷創新及朝利基型客戶方向發展，才能提高獲利來源，未來將持續加強對各產業中優秀客戶的開發，並對企業進行新種產品的開發與包裝，如積極參與利差較高之自保聯貸、與免保聯合承銷案件，並持續汰換利差偏低客戶，以強化在有限之保證業務下之票券收益；另加強與票券及金融同業的合作機會將市場擴大，增加收益，及持續加強落實顧客關係管理(CRM)深耕顧客，以確保營業獲利。

（2）票券業務：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通膨問題獲得進一步緩解，歐元區與美國均已分別降息 4 碼；中國則採取大幅寬鬆貨幣政策來穩定不動產及金融市場；然而日本卻改採升息策略與其他國家反向而行，全球金融情勢隨著川普當選後不確定因素加劇。展望 114 年，未來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主要國家因應措施恐推升全球經濟下行與通膨上行風險。央行總裁楊金龍表示，今年最低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高、碳費開徵、電價可能調漲，都將影響 CPI，惟預期國際油價趨跌，加以國內服務類價格漲幅可望維持緩步回降趨勢，預計台灣 CPI 年增率將在 2% 左右。本公司在票券業務上，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國內經濟發展，尤其川普帶來的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影響，以掌握央行最新利率政策，彈性調整操作策略，以確保公司獲利。

（3）債券業務：

回顧 113 年債券市場，美國聯準會在下半年降息啟動降息循環，總計降息四碼，殖利率曲線倒掛情況得以趨緩。惟美國大選由川普再度勝出，對全球金融市場帶來高度不確定性。而台灣方面，國內經濟穩健成長，主計處多次調升預測。另為因應台灣電價調漲，台灣央行於去(113)年 3 月升息半碼，再調升存準率二碼，以對抗通膨，因而壓縮台債養券空間。展望 114 年，經濟的風險升高，川普 2.0 政策的反覆，對金融市場帶來衝擊。美國對貿易對手加徵關稅，恐減弱其經濟成長，也可能引起輸入性通膨，因此聯準會的降息步伐暫停，預期僅剩二碼降息空間。美債市場則因股市自高點下滑，利率轉向下跌趨勢。而川普當政，國際共識瓦解，貿易壁壘興起，或將對全球通膨帶來隱憂。台灣方面，今年有軍公教薪資調漲與電價可能全面調漲等因素，且根據主計處估計今年經濟成長仍有 3.14% 的增幅，顯示經濟仍屬穩健，而 CPI 預估增幅 1.94%，惟尚未考量電價調漲，因此通膨壓力猶存，推估央行今年應無降息空間，台債市場利率有上漲風險，但漲幅料受到籌碼因素而受限。在債券操作上，債券科關注美國降息的進程，依據經濟情勢變化持續調整浮動利率債券與固定利率債券配置。台債方面因為養券空間有限，宜揀選高殖利率優質債券布局，力求創造穩定獲利。

(4)股權商品業務：

回顧 113 年股票市場，台股受惠 AI 供應鏈先進製程題材效應，全年共上漲 5104.29 點，漲幅 28.47%，但大盤扣除台積電，漲幅僅約 9.65%，櫃買指數也僅上漲 9.33%；展望今年，台股面臨川普關稅政策的反覆，推升通膨、經濟衰退跟降息預期的弱化疑慮加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資金外逃，台灣矽盾的優勢流失，風險性與避險需求的再平衡及台股波段連續 2 年 20%以上的漲幅，回檔修正的能量蓄積等擔憂，投資難度上升；但主計總處預估台灣經濟將持續溫和擴張，唯整體成長率將從去年 4.59%下滑到今年 3.14%，雖去年高基期因素使年增率出現明顯下滑，但仍將維持成長格局，仍可望帶動台股有向上的空間，但台股挑戰及震幅預期將加深，操作上先以保守提高現金部位因應，伺機等待技術線型沉澱後轉佳，再提升持股部位，採穩健的步調以確保公司獲利。

(5)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在台灣受惠 AI 趨勢，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相關產業需求產量提升，成長動能帶動投資持續復甦，113 年 7 月上旬大盤指數更創下新高至 24,390 點，截至年底大盤指數收在 23,035 點。展望今年，川普關稅政策導致全球貿易戰風險升溫，影響全球需求前景，另外聯準會降息時點延後及降幅縮小，壓抑全球投資及消費需求，均會造成投資波動與不確定性增加，使得投資難度提升，本公司可轉債操作策略維持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初級市場認購產業前景無疑慮的標的以及買入已於市場上流通之產業前景佳亦或具有轉機題材與財務面穩健之標的保守操作。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

在資產交換方面，113 年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量在股市上揚情況下成長，資產交換交易量亦隨之放大。展望 114 年，川普第二任期上任後，預計實施多項關稅政策，使得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增，增添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此外，地緣風險升溫、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程度擴大等因素，恐致國際資金頻繁流動，增加金融市場波動度。本公司將在兼顧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收益考量下，持續爭取承作合適的標的，以俾公司獲利。

利率交換操作上，由於通膨展望多變，債市行情波動較大，將適度運用現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跟隨市況操作，以期降低債券部位之利率風險。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競爭利基：

- (1) 學經歷及人脈豐富之經營團隊，並積極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儲備人力資源。
- (2) 創新求變，主動積極，提升競爭優勢。
- (3) 確實有效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成效頗佳。
- (4) 推動成本利潤中心制度，強調績效考核。
- (5) 靈活資產負債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提升經營效益。
- (6) 針對授信客戶，按利基性之差異，作市場差異化，以提高利差。
- (7)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授信保證餘額穩定成長。
- (8) 穩健嚴謹的授信管理，良好的資產品質。
- (9) 積極研發產品創新與產品包裝。
- (10) 落實內部管理與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有利因素：

- (1) 金融商品隨著政府持續開放，產品可望多元化，增加獲利來源。
- (2) 嚴格零逾放授信政策，資產品質佳，買賣票券利益及手續費為本公司營運穩定收入來源。

不利因素：

- (1) 金融市場殺價競爭激烈，獲利更壓縮。
- (2) 金控公司整合行銷，較具規模經濟。
- (3) 法令限制業務範圍，商品目標受限。
- (4) 利率、匯率相關商品的避險管道不足。
- (5) 保證倍數受限。

因應策略：

- (1) 積極開拓業務廣度及深度，適度增加保證業務量及穩定利差，以確保營業獲利。
- (2) 深入瞭解全球經濟變化，精準掌控利率走勢。
- (3) 研發新利基型業務，增加獲利來源。
- (4) 透過新金融商品穩健操作強化票券商避險機制。
- (5) 外幣債券積極布局，增加獲利來源多元性。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最近二年內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 (2)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票券	部位	44,781,982	42,623,875	39,713,976
	損益	291,111	1,082,723	983,266
債券	部位	32,192,287	30,847,267	27,670,015
	損益	217,186	725,653	442,951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1,922 仟元，主要係運用於員工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專業素養及公司經營績效。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金和人才培訓與開發新金融商品，以貫徹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健發展之原則。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有鑑於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票券利差雖日漸壓縮，本公司仍持續汰弱留強，嚴格篩選高利差低風險客戶。短期業務發展來看，仍依業務經營策略，由「票券業務」、「債券業務」及「外幣債券業務」、「徵授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可轉換公司債業務」、「股票投資業務」等，尋找利基型商品，創造績

效。長期目標來看，因應主管機關陸續開放並擴大票券業經營範圍，本公司除加強與股東銀行聯合行銷及策略聯盟外，亦將在主管機關准許下，逐步擴展投資其他金融週邊事業，實現全方位金融事業之理想。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70	72	72
	聘 任	2	1	1
	合 計	72	73	73
平 均 年 歲		45.35	45.60	45.85
平均服務年資		18.35	18.64	18.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43%	44%	44%
	大 專	53%	53%	53%
	高 中	4%	3%	3%
持 有 證 照	票 券 商 業 業 務 員	68	68	68
	證 券 商 業 高 級 業 務 員	49	48	49
	證 券 商 業 業 務 員	32	32	32
	其 它 證 照	192	201	20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1. 健全環境管理制度

配合個資法實施，本公司提升辦公硬體設備至最佳化，將影印傳真機結合 IT 做權限管理，並以 IC 卡或帳號密碼驗證使用，以防範個資處理中外洩。

2. 綠色營運

推行公文電子化，並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紙及回收信封再利用。本公司辦公

設備除持續著重環保節能外，更針對個資安全、資安防護、文件管理等做內部整合控管及事後資料記錄追蹤檢討。

3. 永續金融

投資方面，持續研究與 ESG 相關的證券工具(永續債券、綠色債券與社會責任債券)，將其納入投資標的的評估項目。本公司已持有 ESG 相關債券，同時在債券評估報告中增列 Sustainalytics 以及 MSCI 等國際機構 ESG 評級，以作為評估的主要項目之一，未來逐步以 ESG 債券作為優先投資標的。另持續關注授信戶或被投資企業重視環境保護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情況，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

4.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管理部總務科負責督導環境管理，勵行節能減碳，減少地球暖化，倡導節約用水、用電，午休時間關閉電源，拔除不用之插座。

(二) 社會參與與員工照護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職員權益，加強勞雇關係；訂定「職員考績規則」、「薪給獎金核發辦法」、「員工酬勞發給辦法」及「獎懲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連結，以達客觀、公正、公平原則。

2. 兩性平權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3. 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大樓管理處亦依規定定期辦理消防設備安檢及演練，無發生職災及火災事件。公司除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藉以維護員工暨其眷屬之健康及醫療。另為照顧同仁健康，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加強個人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4. 勞資協調與溝通

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勞資雙方自主協商，並藉由溝通增進雙方合作、減少衝突，使能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及維護員工權益。

(三) 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配置適當人員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為強化公司治理、法治觀念及資安管理，其各功能性委員會等職能如后：

1. 審計委員會

為強化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自第八屆董事會起，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藉其專業能力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活動。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已率先同業於 102.06.21 自行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高階主管之薪資、績效、獎金、福利之合理性；訂定「費用動支辦法」，規範「主管業務推廣費」及相關支出，以當省則省、該用則用原則，摺節費用。

3. 法令遵循室

為強化法治觀念，並建立明確且暢通之法規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已於104.01.16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設隸屬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室」，並加強金融法令規章、道德規範之宣導及教育，以促使每位員工均能熟悉與本身工作相關之各種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從而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

4. 資通安全管理

持續強化本公司之備援機制，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運作，確保營運不中斷。完成建置虛擬化主機環境，將各運轉率較低之主機予以虛擬化，集中管理，節省機房空間、並將各主機之功能分別獨立、方便主機管控。另為因應多變之網路環境，已加入 F-ISAC，透過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以期能更加快速因應各種不同的資安議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研擬年度資訊安全施行計畫。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63	63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362	1,408	4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216	1,278	62

註：有關「全時員工」、「薪資總額」等之定義，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有關「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所列示之定義說明。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公司資訊系統部分主要採虛擬主機為主之架構，目前主要之交易系統、網域控制台、集保通訊主機、外幣各幣別之主機、分公司帳務主機、稽核系統、衍生性交易系統、法遵系統、資本適足率計算管理及風管系統、郵件伺服器等主機皆採虛擬主機架構；網域備援控制台，分公司資料主機及檔案管理主機採實體主機方式。

系統開發以 DELPHI 搭配 MS SQL 資料庫方式建置，系統維護、開發及管理係由本公司之資訊人員自行維護。

建置完整的網路環境，並不斷配合業務之推動，進行相關應用系統之開發與整合，目前除交易系統可因應不同幣別建置對應之應用系統外，並將匯率轉換予以自動化，提供更快捷方便之帳務處理；並已完成資本適足率計算管理系統，以配合每日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該作業予以自動化，節省員工人工作業之時

間，強化效率。配合內部控制實施，另開發稽核查核系統及法令遵循資訊系統，強化內控內稽之資訊防線。

配合洗錢防制法之施行，協同法遵室自行開發客戶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業，並產出相關交易監控報表，以利法遵人員進行相關查察，並配合集保公司之整批上傳功能強化週期性之檢核作業；配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完成 CRS 管控系統。完成虛擬化主機擴充，目前已完善並充分利用虛擬化主機之便利性及高效率，除原有備份機制外，109 年度並完成桃園分公司異地備援中心建置，並加購 VEEAM 備份軟體，強化完善整體備份備援方案。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將整體資訊安全執行情況列入年度執行計畫，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長及稽核室，以供稽核室出具內控聲明書之參考。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本年度主要資訊計畫為：

1. 依年度計畫逐步汰換設備及個人電腦。
2. 因應日益嚴峻之資安環境，建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
3. 針對資安防護，加強備援計劃制定及演練。
4. 更新防毒軟體，強化 DLP 等相關端點防護功能。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持續強化本公司之備援機制，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運作，確保營運不中斷。

完成建置虛擬化主機環境，將各運轉率較低之主機予以虛擬化，集中管理，節省機房空間、並將各主機之功能分別獨立、方便主機管控、為因應多變之網路環境，已加入 F-ISAC，透過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以期能更加快速因應各種不同的資安議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研擬年度資訊安全施行計畫。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規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綜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以「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之資訊委員會訂定之「票券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為藍本，訂定本公司相關規範及實施要點，定期檢視及檢討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依據網路安全、裝置安全、應用程式安全及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等多層資安防護進行相關管理，且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措施，進行檢討及持續性改善。

- (1)網路安全部分
定期執行電腦掃描及軟體更新；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
- (2)裝置安全部分
建置電腦掃毒機制，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 (3)應用程式安全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控管機制。
- (4)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
文件及資訊控管及有效追蹤；郵件外寄及隨身碟控管。
- 4.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投入
為維護本公司資訊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除資訊安全人員配置外，並定期制定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資訊安全人員為因應科技改變，每年定期接受相關專業訓練。透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不斷檢討改善及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之完整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審議、推動及督導職工福利業務計畫，並籌劃、洽撥、保管、動用及審核職工福利金事項。
- 2. 員工除每位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藉以維護員工暨其眷屬之健康及醫療。
- 3. 辦理自強活動，提倡適當之休閒及運動，增進員工彼此交流，進而促進員工身心靈的健康。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資遣及撫卹規則」，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護員工權益。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八、重要契約：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510	336,767	(174,257)	(51.74)
存放央行	2,289	2,137	152	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00,420	43,833,951	3,666,469	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2,848	27,788,722	2,594,126	9.34
應收款項	1,072,674	354,761	717,913	202.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455	48,364	18,091	37.41
其他金融資產	1,805,800	1,805,800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24	10,675	(251)	(2.35)
使用權資產	57,293	78,048	(20,755)	(26.59)
無形資產－淨額	42	307	(265)	(8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99	14,785	(3,686)	(24.93)
其他資產	129,830	129,937	(107)	(0.08)
資 產 總 計	81,201,684	74,404,254	6,797,430	9.14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066,410	12,254,170	(2,187,760)	(1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0	-	1,140	1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316,901	52,464,514	8,852,387	16.87
應付款項	238,500	247,799	(9,299)	(3.75)
負債準備	627,605	630,450	(2,845)	(0.45)
租賃負債	60,461	80,696	(20,235)	(2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39	7,063	(2,824)	(39.98)
其他負債	44,890	9,641	35,249	365.62
負 債 總 計	72,360,146	65,694,333	6,665,813	10.15
普通股股本	4,851,000	4,620,000	231,000	5.00
保留盈餘總計	3,661,171	3,649,555	11,616	0.32
其他權益	329,367	440,366	(110,999)	(25.21)
權 益 總 計	8,841,538	8,709,921	131,617	1.51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達5,000仟元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主因調整資產配置及資金運用方式，故金額互有增減。
2. 應收款項增加，係因本期增加應收代墊授信款淨額所致。
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係依租約提列折舊及支付租金所致。
4. 所得稅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依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結果，故金額互有增減。
5.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因授信業務收取存入保證金，配合額度動用狀況調整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因金融商品部位未實現評價利益受市場利率波動增減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淨收益	814,410	775,663	38,747	5.00
其他各項提存	(26,100)	(71,526)	45,426	(63.51)
營業費用	(267,940)	(269,657)	1,717	(0.64)
稅前淨利	520,370	434,480	85,890	19.77
所得稅費用	(91,419)	(87,000)	(4,419)	5.08
本期稅後淨利	428,951	347,480	81,471	23.45

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

1. 其他各項提存變動，係因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預定業務規模，調整應認列之保證責任準備所致。
2. 本期稅後淨利變動，主要因重點業務收入穩定表現，各項費用支出控管得當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07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38	75.87	34.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前期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故不適用流動性分析；本期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正數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資產配置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現金流量②		① + ② - ③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64,799	376,000	305,613	235,186	-	-

本年度現金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年度獲利。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年度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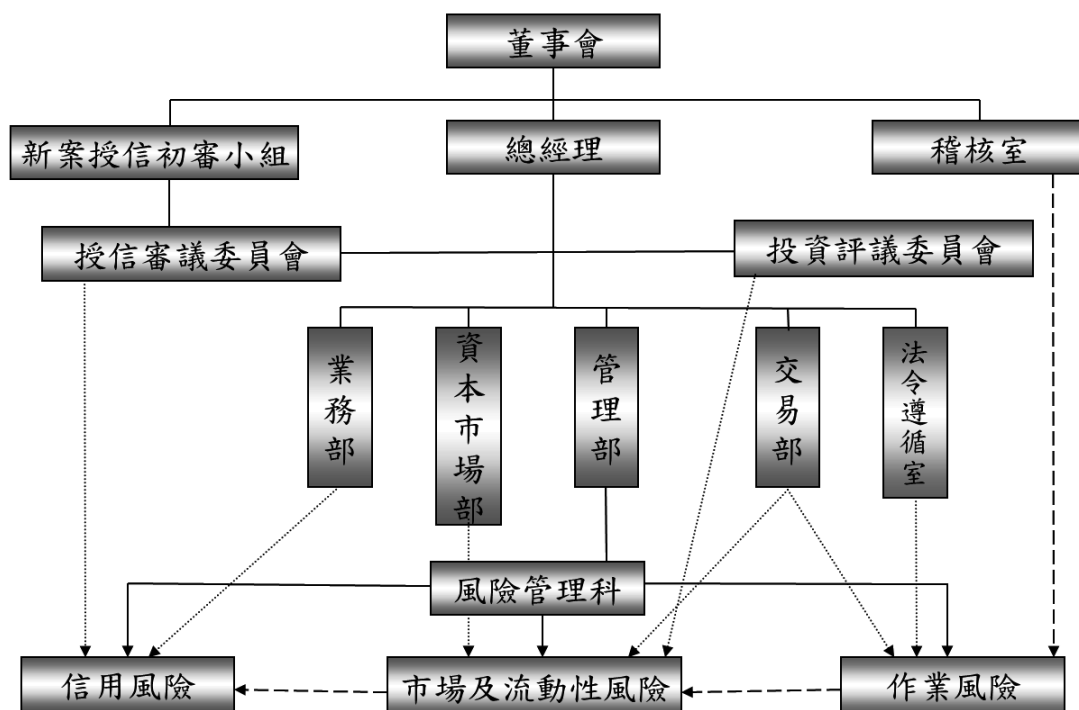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管理辦法」制訂內部業務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及規範，以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以授信政策及授信業務手冊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並據以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且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訂有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規則，以提高授信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保證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評議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分由業務部、資本市場部、交易部及各分公司為執行單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科」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項業務營運風險由相關單位依部門職掌辦理： (1)對授信戶定期辦理覆審，以隨時掌握客戶動態 (2)經濟情勢及利率走勢研判 (3)風險部位操作及損益情形 (4)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 (5)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 (6)人力資源管理及緊急事故危機處理情形 (7)訂定與監控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 前項書面報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董事會備查。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均依規辦理徵、授信作業，並加強貸後管理及覆審追蹤考核，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目前採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650	95,62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1,964	774,54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273,796	40,922,453
零售債權	2,270	28,377
權益證券投資	22,078	275,969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	-
其他資產	83,510	1,043,869
合計	3,451,268	43,140,845

2. 證券化風險：無。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規章等規定執行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及風險管理科；對於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分別查核、監督、評估及控管，亦依照主管機關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定監督與執行。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評量範圍包括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及後臺結算交割等職務，是否已考量專業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營業單位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由稽核室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加強員工訓練使員工明瞭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及影響。強化作業流程與管理，提升資訊系統，依據每日之控管報表檢視各項部位是否逾限，於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利管理階層採行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算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11年度	327,828		
112年度	784,212		
113年度	811,107		
合計	1,923,147	96,157	1,201,963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價格變動可能造成之損失，本公司訂有各項業務管理規章，以分層負責及逐級控管為交易管理原則，並訂定各層級交易額度及授權利率、總部位或單一部位限額及設定損失限額，每日以市價評估未實現損益，以掌握持有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由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本公司並於管理部下設風險管理科，負責控管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投資評議委員會」，負責監督股權相關商品之投資運作情形。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交易單位報告經濟情勢及利率股市走勢研判、各項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風險管理科則負責報告各項市場風險限額監控情形。各項金融商品損益情形除按日呈至總經理核閱外，並每半年依各項假設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及視相關規定定期提報風險報告至董事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價格波動風險，除定期辦理評價作業外，並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資遵循。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目前採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 873, 490	23, 418, 625
權益證券風險	80, 371	1, 004, 638
外匯風險	31, 270	390, 875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1, 985, 131	24, 814, 138

5. 流動性風險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81,121	26,034	20,055	1,480	1,460	32,092
負 債	71,713	62,810	8,663	7	11	222
缺 口	9,408	(36,776)	11,392	1,473	1,449	31,870
累積缺口	9,408	(36,776)	(25,384)	(23,911)	(22,462)	9,408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提昇資金管理效率，本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資金籌措暨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每日針對資產、負債各期距現金流量缺口上限控管，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113.04.10)	考量證券商之受僱人員為公司內部人員，為防範利益衝突致損及證券商權益，爰修正本細則第 11-2 條。	1. 本次修正將證券商之受僱人員納入利害關係人，明定與其為附條件交易時，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 2. 配合修訂本公司「員工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辦法」及「利害關係人票債券交易辦法」。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解釋令(113.04.23)	金管會核釋「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外幣風險上限計算規定。	1. 本辦法第 8 條所稱外幣風險上限，指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 2. 依金管會解釋令，票券金融公司所定外幣風險上限係以絕對值計算，故本公司外幣風險淨額不論正負值皆不可踰越報經中央銀行同意之限額。
洗錢防制法(113.07.31)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監管，防杜以虛擬資產洗錢，並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監管，避免遭利用為洗錢管道，同時提高洗錢罰則及法人責任，溯源追查洗錢共犯及犯罪所得，爰修正本法。	本次有關金融機構應遵循部分並未修正，惟提高對金融機構相關罰則，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	為強化管理金融機構信用資	1. 因應中央銀行第 7 波房市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113.9.19)	源、抑制房市投機與囤房行為，並引導信用資源優先提供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爰修正本規定。	管制措施，本公司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抵押授信業務。 2. 配合修訂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抵押擔保授信業務辦法」。
票券金融公司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 (113.11.18)	為確保票券金融公司資通系統委外具有一致性之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訂定本規範。	1. 依本規範所稱票券金融公司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以及適用之資訊服務範圍之規定，本公司目前並無適用之資通系統委外作業。 2. 訂定本公司「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要點」，以強化本公司資通系統委外供應鏈風險管理。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4.1.9)	本次為配合金管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年報內容以協助順利接軌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並參考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爰修正本準則。	1. 本公司 113 年度年報編製作業，依本次修正精簡年報編製內容(刪除部分應記載事項)及簡化年報編製作業(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 2. 自 114 年起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主管機關逐步開放新種業務予票券金融公司承作，本公司除積極爭取承作資格，以增加業務收入外，亦會持續培訓內部人才及運用各項財務工程技術開發各類系統，輔助各項交易作業流程自動化及風險控管，以有效控管相關之交易風險。
2. 任何產業脈動的變化，攸關著本公司的授信風險，本公司除隨時追蹤個別產業之景氣變化外，亦會定期開會研討並落實覆審制度，以達汰弱留強及維護優良授信品質之目的。

(五) 本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業首重商譽及誠信，本公司股東結構堅實、經理人團結、勇於接受挑戰，秉公守法、以穩健原則服務客戶，並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票券金融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從事票、債券、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有資金配置及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2. 在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則面臨保證對象及行業別集中度偏高之風險，故本公司對集團無擔保及各行業授信業務，除強化各項授審管理機制外，加強對其授信覆審作業外，亦分別設定承作限額及比率，以提高授信品質。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遠東銀行、台新銀行及其它資金雄厚之大股東，股權相當穩定，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已建立良好運作基礎及制度，經營權如有改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及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

繫屬中重大 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 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請求損害賠償	周○宏盜領客戶存款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本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新臺幣2億6283萬2542元 +美金173萬元。	110年8月	台新銀行 VS. 周○宏、黃○閔、周○蓁	114年1月8日判決確定(113年重勞上字第24號)
給付保險理賠 (Now Rich案)	中輸銀對Now Rich信用狀買斷保險	USD15,331,364.66元	113年3月15日	被告：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審審理中 (已轉銷呆帳)
給付信用狀承 兌款項(Now Rich案)	Agri bank就信用狀已承兌確認付款	USD15,331,364.66元	113年5月22日	被告：越南農業銀行 (Agri bank)	越南法院113年10月17日通知案件受理後正式立案，目前審理中。(已轉銷呆帳)
民事損害賠償 (Now Rich案)	Now Rich等人詐害債權	USD15,331,364.66元	113年9月16日	被告：Now Rich、王○伯、葉○浩	一審審理中 (已轉銷呆帳)
損害賠償(中 國福斯特案)	主辦行野村集團涉與借款人詐貸台資參貸銀行	USD1,000萬	106年7月14日	被告：香港商野村證券(主辦行)、新加坡野村證券(牽頭行)	一審台資參貸銀行敗訴，112年11月14日二審上訴臺灣高院，準備程序中(已轉銷呆帳)

2. 前董事長關○○狀告本公司請求退休金案，業經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之審理，均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關○○不服原審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113年3月28日經「112年度台上字第2506號判決」宣判上訴駁回，全案判決確定。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各項緊急事件發生，落實金融機構營運不中斷之原則，本公司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若遇重大危機或緊急事故發生，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即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降低風險，確保公司能持續運作經營。

資通安全方面，依「票券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執行相關業務，提高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避免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以確保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事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龍政

陳龍政



專業 真誠  穩健 踏實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DAH CHUNG BILLS FINANCE CORP.

服務據點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 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	(02) 2778-5577	(02) 2778-3322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2 樓	(03) 3375-677	(03) 3375-67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4 號 5 樓之 1	(04) 2328-6788	(04) 2328-676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9 樓	(07) 2382-398	(07) 2361-655